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马来西亚政府转递马来西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896 (2009)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全面审议这份来文并视为马来西亚履行第 1896 (2009)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义务与专家组合作。此来文表示马来西亚根据第 1896 (2009)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完成了报告义务。

常驻代表

大使

哈密顿·阿里(签名)



2010 年 7 月 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马来西亚根据第 1896(200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马来西亚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804(2008)号、第 1807(2008)号、第 1857(2008)号和第 1896(200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5 段，吁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所述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3. 马来西亚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马来西亚为履行第 1896(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适用于马来西亚的各项措施。

一.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执行情况

4. 马来西亚履行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通过政府机构广泛分发传播可用于起诉武器相关罪行肇事者的多项现行国内法律。其中包括：

(a) 《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以及进攻性武器法》(1958 年)，该法将拥有腐蚀性和爆炸性物质以及携带进攻性武器定为犯罪；

(b) 《武器法》(1960 年)，该法将没有相关执照和许可证而拥有或使用武器和弹药定为犯罪；

(c) 《海关法》(1967 年)，本法对《不扩散条约》所列违禁物资在内的一切物资的进出口进行规范。

5. 马来西亚认真对待其国际义务。为此，马来西亚议会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战略贸易法案》(2010 年)。《法案》授权执法机构调查和起诉参与出口专用于研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武器和两用设备。《法案》还载有关于管制出口、转口、过境和中介战略物资、包括武器和那些将用于或协助设计、研发或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系统的相关物资和其他活动的具体规定。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3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执行情况

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特别是第 9 段，马来西亚移民局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所述决议第 13 段所指认个人进入或经其领土过境。

7. 此外，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也根据《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令》(2009 年)、《外汇管制法》(1953 年)和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

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向所有相关金融机构发布通知，冻结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3 段所指认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5 段执行情况

8. 马来西亚时刻监测主要参与购买和交易矿产品的产业，确保该产业严格遵守现行国内法，履行国际义务。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为矿物和矿产品的进出口颁发执照。该部利用下列现行规则和条例规范进出口产品管制：

- (a) 《海关法》(1967 年)；
- (b) 《海关(禁止出口)令》(1998 年)；
- (c) 《海关(禁止进口)令》(1998 年)；
- (d) 《外汇管制法》(1953 年)。

9. 马来西亚重申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随时愿意为专家组和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合作。